



## 过年的“文字游戏”

■ 安徽池州 赵柒斤

源于农耕社会的春节，是汉民族的文化标志和象征符号，负载了诸多涵义的民俗文化。贴春联、挂年画、剪窗纸、猜灯谜等，堪称是中国独有的喜庆魅力最大程度的彰显。更重要的是，相比较于高深莫测的哲学思想等，充满情趣年俗文化更易走进人心并被普罗大众乐于接受。于是，过年期间，人人都兴高采烈地参与到多种健康向上、寓教于乐的年俗文化的传承，集中体现于赏玩“文字游戏”。

过年时，无论是洁净的不锈钢门，还是自然雅致的仿古木门上，人们都乐于在上面贴上红彤彤的春联。春联的原始形式是“桃符”，又称“春贴”“门对”“对联”。世界纪录协会收录世界最早的春联是记载于莫高窟藏经洞出土的敦煌遗书上“三阳始布，四序初开”，由唐代人刘丘子于开元十一年（723年）岁日或立春所撰写，较后蜀主孟昶所题春联“新年纳余庆，佳节号长春”整整早240年。

“春联”一词首现于明初。据传，喜欢热闹的朱元璋登基不久的一个除夕前便颁旨，要求当时的首都南京家家户户必须用红纸写春联贴于门框，以此隆重迎接新春，他还于大年初一微服私访，并亲自替屠夫和剃头匠撰写了“双手劈开生死两，一刀割断是非根”的春联。过年贴春联由此而来，经皇帝推广普及，很快覆盖全国。

直到现在，贴春联仍是民间庆祝春节的第一件事。每个团年前，家家户户都在门框贴上崭新的春联，红底黑字，稳重而鲜艳，表达着每家每户迎新年的美好祝愿。春联种类较多，依其使用场所，分为门心、框对、横批、春条等，春联还反映不同行业、不同家庭的幸福感和新梦想。故而，写、买和贴春联一般都字斟句酌，家庭所有成员都乐于玩这种“文字游戏”，使自家所有的“门”都配上恰如其分的“联”，以光耀门楣。

室内贴年画、倒贴福字、剪窗纸等，也是玩“文字游戏”。过年贴“福”必须倒贴，寓意“幸福或福气到了”；早于纸张发明前的剪纸可追溯到西周，《史记》中的“剪桐封弟”，说的是周成王用梧桐叶剪成“圭”，赐封其弟姬虞到唐为侯的故事。诗圣杜甫在

《人日诗》中就点赞民间剪纸艺术为“胜里金花巧耐寒”。“胜里金花”便是一门剪纸艺术，“胜”，是用纸或金银箔、丝帛剪刻而成的花样，剪成套方几何形者称为“方胜”、剪成花草形者称“华胜”。到宋代，过年剪纸贴窗花便大面积流行。宋陈元靓史料笔记《岁时广记》谓：“元旦以鸦青纸或青绢剪四十九幡，围一大幡，或以家长年龄裁之，或贴于门楣。”现如今，诸多地方仍传承过年剪贴窗花习俗，藉此唤起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国富民康的企盼。贴窗花，既可抒情、娱乐和传承历史文化，又能起到教化、表意、交往等作用。可是，剪窗花考究的就是“折字”“剪字”功夫，可谓“文字游戏”的另一种玩法。

同时，除夕至正月初七，人们许多行为也是间接在玩“文字游戏”，不小心打碎了碗、盘或碟子，要说“岁岁平安”；团年饭桌留一盘鱼不动筷，寓意“年年有余”；除夕夜零点至正月初一夜零点不扫地，寓意“聚财”……许多依然保存的老习俗虽缺乏科学性，可普天同庆的大喜日子里，谁不愿意讨个好彩头？给自己、给家人、给朋友更吉祥的祝福！

过年玩“文字游戏”，主要集中于除夕至元宵这段时间。正月十五“猜灯谜”称得上是年俗文娱活动收官之作。灯谜由谜面、谜目和谜底三要素组成，其历史可追溯到春秋战国时代，当时宫廷和墨客中出现的“庚辞”（也叫隐语）、“文义谜语”等文字游戏就是最早的灯谜。唐宋时期，“文义谜语”日渐发展，制谜和猜谜的队伍很快壮大起来。至南宋，每逢元宵佳节，文人墨客便把谜语写在纱灯之上，供人们猜测助兴了，由“独乐乐”变成了“众乐乐”。南宋文学家周密《武林旧事》卷二“灯品”条曰：“又有以绢灯剪写诗词，时寓讥笑，及画人物，藏头，隐语。及旧京浑语，戏弄行人。”此后相延成习，传承至今。灯谜虽属文艺小道，然上至天文，下至地理，经史辞赋，现代知识，包罗万象，其奥妙诡奇，足以抒怀遣兴，锻炼思维，启迪灵性，不失为充满情趣、又非常益智的“文字游戏”……

由此可见，在这个重新召唤阅读的新时代，过年期间人人参与的诸多集知识性、趣味性、娱乐性等于一体的“文字游戏”，不就是一种入脑入心的“灵活阅读”吗！

## 从黑夜走过

■ 安徽肥西 张建春

欲雪，天黑得早，我外出走走，领略下黑的滋味。黑是有味道的，黑画出了领地，味道就在这领地里弥漫。好久没外出散步了，但路径我是熟悉的。路还是过去的路，路边的裸树也是能叫上名字的。寒冷脱去了树的叶片，冬天的树令人尊敬，它们立于路边，站稳了，倒若是一个个不屈的战士。树应是不拒绝黑暗的，它们尽管在寒风里瑟瑟，却一律高调，在高调中孕育春天。我一直以为春天是树发出的，树用叶子说话，听懂了树叶的语言，就听懂了春天。黑中看树，看的是站立的树影，而心可揣摩的却是树的灵魂。我立于树下，把自己当作树的同类。寒树的枝头上有鸟栖息，而鸟不会选择我，树站久了，一方土地熟悉，鸟把树当了家园。人不也如此，总是恋着自己的故园。鸟轻啼了声，我也轻轻叹息了一句。叹息什么呢？我想到了自己的故土。

十来岁时，我在县城上小学，奶奶住乡下，周六下午放学，我总是匆匆背上书包向家乡奔，十五华里的路，尤其是冬天，走到一半天就黑透了。好在是“老猫上锅台——熟路一条”，不会走错路。对黑暗的恐惧估计是人与生俱来的，我是怕的，怕陡然蹿出的野物，怕路边的坟莹，等等，等等，最怕的还是传说中的鬼。鬼谁也没见过，但根深蒂固地相信它存在。鬼故事可是听了一串又一串。鬼神通广大，作恶多端，又无处不在。越怕天越黑，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回到家，把一些怕和奶奶说，奶奶告诉我绝招，走夜路不要回头，人的肩膀上有两盏灯，头一回灯盏就灭，鬼怕亮光，灯灭了鬼就找上来了。算算，我还真走了不少年的夜路，在黑夜一次次地穿过，在恐惧中走，可一次没碰上过鬼。我记着奶奶的话，向前走不回头。家是目的地，光明、温暖、安全，没理由回头的。在黑暗中行，奔光明，不回头，这是乡村教给我的，很是受用。

对光明的趋向是人灵共有的。就说今晚，天冷得出奇，几盏路灯光圈里也透着寒意，奇怪的是有几只虫子还是向灯光里扑。按说这些虫子该蛰伏了、冬眠了，怎么就找死般扑向了灯火？是光明的召唤，还是黑暗让虫子寂寞难熬？我解不透，向光明而死，可是不回头的表现？我好奇地观察了半天，这些个寒虫，仍是不屈不挠，碰了南墙不回头。随扑向光明的寒虫去吧，我走不进它们的世界。走不进的世界太多了。近日网上热传，一位残疾女诗人和一九零后小伙子热恋，说法各种各样，恶评声不绝于耳，就像女诗人所写：一棵稗草胆颤心跳的春天。我倒不以为然，敢爱敢恨，大声表达，藏在心里多憋屈呀。

寒虫扑灯应是不带功利的，但愿女诗人也是的。如若真是，就别回头，一路走下去。黑又深了一层，冷又多上几缕，我还在向前走去。一直走在我前面的有位老人，他的步履蹒跚，走走停停，我听到他在浅唱，唱的是黄梅调，具体唱什么，我一直没听明白。老人在黑暗中行走，心中一定是携带着什么的。我想超前几步去和老人攀谈，想了想放弃了，老人自有世界，他有心中的对话。

从黑夜走过，不回头。我对自己说。

## 猫狗

■ 安徽合肥 艾霞



我爱宠物，无论猫狗或其它动物都是一视同仁地喜爱，所以我领养过宠物。我不偏爱种类，是因为动物与生俱来忠实人类，没有心生邪恶的一面。人也是如此，即使不忠诚做人的人，也不喜欢不忠诚的朋友和动物。可见“忠诚”的重要。

狗以忠诚而美名，招引多数狐朋狗友的宠爱而忽略猫的存在，猫被赶出家门行街流浪，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人们觉得猫不忠实主人，属于有奶便是娘的主，猫察觉人类对它有偏见，不认可，难道不是吗？猫有独立独行的天性，不喜欢引人注目，也不喜欢抛头露面，更不善于去表达自己的情感。由于夜行作活而白天静处休眠状态，人们误认为猫是慵懒中带着妩媚，猫很爱护尊严，它很少在主人面前捕捉老鼠，更不会让主人看到死猫而心烦伤感。它很挑剔，不喜欢的就是不喜欢，和狗不一样。猫是很少特意地去讨好主人的，它可以是你的朋友，但是它的天性不属于你。它有时沉默冷酷，有时温柔腼腆，这就是猫的天性。

猫的生存能力极强，民间说法，说猫有九条命。要不然古埃及人怎么会把猫奉为神灵，人们鄙视猫，猫能不委屈吗？猫吃猫的粮、狗吃狗的食，此话流传民间千载，狗看家护院，猫捕鼠灭害，它们都是对人类有贡献的，且能分伯仲吗？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社会的变革，人们从繁重的

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同样，城市的高楼大厦使狗不再以看家护院作为本职工作，更以颜值搞怪来哗众取宠。于是大大小小、奇形怪状的狗溜达在大街小巷，它们随意交配、拉屎、撒尿，偶尔走失落魄在大街小巷，也会被人领养。猫没有狗高、大、尚，但它独有的娇媚灵气，天生一张圆脸，两眼炯炯有神。

不知道从哪一年的哪一天开始，不愁吃喝的人类诡异地研究起猫狗的基因，原本单纯的相貌悄然发生改变，基因突变的猫狗以形态各异的品种走进千家万户。渐渐地，猫狗的身份和地位纳入家庭成员一份子，有名无姓地充当起主人的儿女。自称为爸妈的猫狗主人在朋友面前炫耀他们家宠物如何漂亮、乖巧、忠实、殷勤。它们享受着主人给予生活上“一条龙”的服务，从吃穿住行到洗澡美容，还有生病就医。猫狗过上安逸的生活，真是赶上当今的好时代了。

小区里依然有流浪的猫，而狗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人遛狗、狗陪人，形影不离、同步共行。狗以忠诚的模样接近人类来依托生存，狗就是狗，它永远拿捏不住分寸，过于忠实殷勤、讨好卖乖丢失了个性。狗不明白失去精神的活体终究不能图腾，这是狗的悲哀么？也许。